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

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绍兴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指导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市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落实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相关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7.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2.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

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现代医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药品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13.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14.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5.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6.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8.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9.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0.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知识产权援助服务中心、绍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

绍兴市能源检测院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其他收入、动用历年结转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6089.27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608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18.87 万元，占 48.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13326.79 万元，占 51.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33.38 万元，占 0.1%；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 10.24 万元，占 0.0%。

（三）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6089.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7.39 万元、教育支出 49.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7.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3.17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528.65 万元，占 48.0%；日常公用支出 2260.37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11300.25 万元，占 43.3%。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29.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1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1.07 万元、教育支出 49.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6.25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718.8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9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0 年预算削减。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0.83 万元，占 83.4 %；教育支出 49.77 万元，占 0.4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万元，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17 万元，占 5.8 %；卫生健康支出 414.85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756.25 万元，占 5.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38.6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专利导航及知识产权“三进”宣传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45.0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671.38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及下属1家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8.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维修、各类专项宣传以及市场监管业务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96.04万元，主要用于民营、小微等市场主体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70.30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交易监测、放心消费以及购买第三方法律、办案鉴定服务。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803.08万元，主要用于“监管+风险+信用”“三

位一体”平台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相关网络设施的维护费用。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185.5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奖评审、计量及合格评定监管。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93.35万元,主要用于药品飞行检查、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建设。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77.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抽样检验费用。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46.00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抽查。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838.89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锅炉能效测试、智慧电梯平台以及特种设备监管等。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154.1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含餐饮)抽查、餐饮监管以及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等。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35.82万元,主要用于市知识产权援助服务中心

等 7 家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1927.04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设备购置及设施改造等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49.77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职能和管理工作需要而开展的业务培训。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表彰项目(质量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46.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96.0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94.6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160.12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下属 1 家参公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4.68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下属 4 家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0.04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下属 5 家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2.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下属 7 家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下属 4 家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2.63 万元，主要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下属 5 家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1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8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3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

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1 %。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市场监管领域的专家来绍专题调研工作、兄弟单位来绍交流考察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测算调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检验检测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绍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98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74.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3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4.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41.2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90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1130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13.6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预算等收入)。

6.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历年结转结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

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